

【書面質詢】推進「全面式性教育」及消除多元性取向及性別身份污名化

根據 201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第 A/HRC/RES/27/32 號決議¹「人權、性取向和性別認同」所接納的第 A/HRC/19/41 號報告²「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對個人的歧視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為」關於性教育所提供的定義：「受教育的權利包括接受關於人類性行為的全面、準確和與年齡相適合的資訊，以確保年輕人獲取過健康生活、做出知情決定和保護自己和他人免患性傳染病所需的資訊。」報告也引述聯合國官員指出：「性教育要想做到全面，必須特別注意多樣性，因為每個人都有權處理自己的性行為。」

聯合國在上述報告也關注到，倘有學生因性取向或性別身份被孤立和污名，在極端情況下，可導致學生企圖甚或實際自殺，因此呼籲各國採取措施，消除學校中存在對同性戀者及跨性別者恐懼的態度。而 2006、2008、2010 年的多項學術研究³也分別表明，僅教導學生切勿進行婚前性行為的「禁慾式性教育」(abstinence-only education) 無助有效減低未成年人懷孕率；相反，包括會教導學生如何更全面保護自己、如何進行安全性行為等的「全面式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 則有效減低未成年人懷孕或感染性傳染病的風險。

本澳團體「澳門彩虹」於 2016 年進行的「澳門第二次同志調查」⁴，調查範圍包括通常在澳居住的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對自身性取向或性別認同有疑問的人士等（國際簡稱「LGBT」）。在 715 份有效問卷中，52%受訪者認為 LGBT 群體在澳門受到「頗大程度」歧視，80%認為特區政府與教育機構有責任向社會推廣接納 LGBT 群體，同時也有 52.31%認為教育機構對消除 LGBT 群體污名化的工作「非常不足」。

¹ <http://undocs.org/en/A/HRC/RES/27/32>

² <https://undocs.org/en/A/HRC/19/41>

³ <https://www.ncbi.nlm.nih.gov/pubmed/18346659>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28236445>
<http://doi.org/10.1080/14681811003666317>

⁴ <https://rainbow.mo/?p=314>

事實上，在本澳逐步推進「全面式性教育」有其重要性，而且，當局有關工作的首要對象並非學生，而是各間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當局有責任與他們的管理層及前線教學人員密切接觸，從而鼓勵各校採納跟上國際趨勢的「全面式性教育」的教學大綱，以及推動在學校管理、學校教學及學生生活各大層面對多元性取向及性別身份的去污名化。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 15 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請問行政當局計劃如何與各間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管理層及前線教學人員合作，以推動包括會教導學生如何更全面保護自己、如何進行安全性行為，及涵蓋認知和尊重多元性取向及性別身份等的「全面式性教育」？
- 二、大部分 LGBT 群體人士認為特區政府與教育機構有責任向社會推廣接納他們，教育機構對消除對他們污名化的工作亟待完善。請問行政當局計劃如何與各間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管理層及前線教學人員合作，從而在學校管理、學校教學及學生生活各大層面，推動對多元性取向及性別身份的去污名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8 年 9 月 3 日